

深泽县人民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 17 项）	7
1.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7
2.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管理.....	7
3.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8
4. 危险化学品监管.....	8
5.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9
6.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0
7. 公路交通事故调查.....	10
8.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11
9. 旅行社安全监管.....	11
10. 公路安全监督检查.....	11
11. 校车安全管理.....	12
12.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
13. 防汛抗旱工作.....	21
14. 防灾减灾工作.....	24
15. 抗震救灾工作.....	28
16.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31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2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类（共 4 项）	33
18.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33
19.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34
20.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34
21.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38

三、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类（共 25 项）	40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0
23. 商品房预售许可.....	40
24.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41
25. 节约用水管理.....	41
26. 城区洗车场管理.....	42
27. 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的监管.....	42
28. 露天烧烤治理.....	43
29. 餐厨垃圾监管.....	43
30. 城区污水处理工作.....	44
31. 市容秩序综合整治.....	44
32. 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监督管理.....	45
33. 城市排水管理.....	45
34.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	46
35. 燃气管理.....	46
36. 主城区污水再生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47
37. 城市管理领域日常监督与行政处罚.....	47
38.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47
39.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	48
40. 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管理.....	48
41. 房屋违规销售监管.....	49
42. 建筑垃圾监管.....	50
43. 城中村改造工作.....	51
44.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52
45. 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55
46.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56

四、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类（共 6 项）	55
4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55
48. 水行政执法	56
49. 河道采砂管理	57
50.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57
5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57
5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58
五、市场监督管理类（共 15 项）	60
53. 盐业管理	60
54. 教育收费管理	60
55. 出版印刷业监督管理	60
56. 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监督管理	60
5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61
58. 道路运输经营监督管理	61
59. 打击无证运输经营	62
60. 养老机构备案	62
61.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	63
62. 无照经营及广告管理	63
63.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63
64. 价格和收费公示	64
65. 打击传销	64
66. 消费者权益保护	65
67. 劣质散煤管控	66
六、公共卫生类（共 15 项）	66
68. 预防接种管理	66
6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67

70.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68
71. 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69
72.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69
73. 生活饮用水监测.....	70
74.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70
7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70
76.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71
77. 医疗服务非法导致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查处.....	71
78.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事项.....	72
79.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72
80.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73
81.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74
82. 餐饮环节公共卫生管理.....	74
七、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 44 项）	75
83.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75
84. 互联网建设与管理.....	76
8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	76
86. 高考保障工作.....	77
87. 流动人口管理.....	77
88. 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78
89. 短期培训机构（学校）的监督管理.....	78
90. 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78
91. 娱乐场所管理.....	79
92. 税政管理.....	79
93. 非税政管理.....	79
94. “三非”外国人治理.....	79

9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80
96.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80
9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81
9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81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82
101.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生鲜乳收购许可、护士执业注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等赋权委托事项.....	82
102. “放管服”改革工作.....	83
103.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83
10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83
105. 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	83
106.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等工作.....	83
10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84
10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85
109. 物流业发展管理.....	85
110. 收养登记.....	85
111. 标准地名的使用.....	86
112. 殡葬管理.....	87
113.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89
114.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89
115. 志愿者队伍建设.....	89
116.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90
117. 对宗教团体管理.....	90
118. 对民族成份变更的管理.....	90
119.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工资协调联动机制.....	91

120.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91
121. 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91
12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91
123. 拟定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92
124.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92
125. 移交深泽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93
126. 全县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93
八、农业农村类（共 10 项）	94
127. 易地扶贫搬迁.....	94
128. 种子监督管理.....	94
12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95
130. 奶业振兴工作.....	96
13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96
132. 乡村振兴小额信贷帮扶工作.....	97
133.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	98
13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98
13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98
136. 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管理.....	99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共 17 项）				
1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牵头组织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 号）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县教育局	负责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学校周边地区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饮食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化部门应当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2	中小學生交通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建立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时接送的交接制度，抓好交通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 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管理，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下学时间,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加强对农村地区交通工具的监督管理,禁止没有资质的车辆搭载学生。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定期向教育局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交通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负责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道路客运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三定”规定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烟花爆竹行业规划、有关政策的拟订工作。	
4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批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深泽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石家庄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要求，承担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邮政局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负责维护联合治超检测站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严厉打击车托带车、强行闯卡等扰乱治超或集结车辆恶意堵塞交通等不法行为，维护治超秩序；对抄告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 2010 第 4 号）、《石家庄市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整治意见》、《河北省公路条例》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负责联合治超检测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对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实行流动巡查，必要时可向重点企业派驻执法人员，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监督、督导货运源头执行《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对违反《治超规定》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予以处罚；建立货运源头、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和档案，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实施对从业人员的记分扣分制度。	
		县科技工信局	配合做好辖区内有关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进行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开展重点用车单位集中停放地的检查及监督性抽测工作。依照《河北省公路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对由本部门主管其生产经营的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其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做好采矿、采砂、装载企业注册登记，配合交通部门落实“一超四罚”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沙场、石料场、渣土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买卖、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和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企业；协调联合治超检测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工作；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查处不符合备案标准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其产品，杜绝无标生产行为；责令货运车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辆生产、改装企业召回虚假标定的货运车辆；对抄告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车辆超限超载导致的桥梁坍塌、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照《河北省公路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对由本部门主管其生产经营的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其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采砂管理，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提供本部门许可的货运源头企业名单及其相关非涉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对抄告的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依照《河北省公路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对由本部门主管其生产经营的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其装载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自然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开采企业；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提供本部门许可的货运源头企业名单及其相关非涉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对抄告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6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管公路（不含城区）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负责国省干线、县级地方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07〕第16号）、《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县公安局	负责建立健全公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参与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联合排查和交通安全管理及其设施部分的治理工作。	
		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7	公路交通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运营管理、公路设施和公路运输部分标准、技术分析和调查，调查公路路产损坏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部分的调查和责任认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政府或政府委托相关部门	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
8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的督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
		县行政审批局	对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两客一危”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县公安局	配合运管机构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将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纳入上牌查验和定期检验范围	
		应急管理局	配合运管机构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利用动态监管手段，做好应急指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旅行社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内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经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旅行社事中事后事项排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县内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资质条件的审核，负责旅行社登记事项审核	
		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交通意外事故的现场处理和责任认定	
10	公路安全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地方公路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
		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公安局	负责公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33号)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公路超限运输、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设置非公路标志、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等许可和审批	
11	校车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教育、公安交管部门许可抄送的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道路客运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受理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举报，并依法处理或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查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牌照，审查驾驶人资格，依法查处校车东安路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并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12	安全生产管理工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	指导全县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	深泽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深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作	息化局	排查治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单位的非法生产及销售行为。指导军工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泽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深政函〔2020〕12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家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石政函〔2019〕96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管道产权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管道保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钻孔盗油、破坏损害油气管道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县重要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指导重点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直属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对应市商务局指导、督促大型商场超市的安全工作。指导、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检查。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负责督促承担省、市级重要消费品储备任务(肉类、蔬菜等)的企业,在储备期间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储备安全。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监督县内由商务局承办的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7.加强对直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商业综合体内查处的游乐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规范。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救援演练。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溺水、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和防震抗灾等安全教育内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纳入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督导学校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督导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对主管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民用爆竹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全县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依法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侦办;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案件。负责重大事故的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等工作。</p>	
		<p>县民政局</p>	<p>负责养老机构、救助站、殡仪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局直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预防安全事故。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依法组织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取缔、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指导督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组织拟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指</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导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燃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监管工作。负责对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日常监督。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督。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拟定棚户区发行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生活垃圾等中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拟定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对应市城管局负责对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城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改造、整修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设施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管管理。负责县城污水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并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政府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提供燃气专业技术力量。对应市园林局负责新建公园、游园、街道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负责建成区园林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负责县属公园、广场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负责所管辖的街道树木、绿地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负责所辖范围内公园、广场等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所管辖的城市雕塑建设和管理的安全监管。配合市绿化办做好本系统植树活动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城区伐移树木的安全管理。负责城区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负责防护林区（滹沱河）游园设施管控过程中的安全监管。</p>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依法加强全县出租客货汽车的管理，做好汽车客货运输和县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 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负责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开发公路用地；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站的行业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务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工作。负责通过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来完成治超工作。对县级运管机构执法监督。制定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负责全县城市客运(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快递业务服务质量。</p>	
		县水利局	<p>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中的安全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实 施用水总量控制中的安全工作。指导全县防汛抗旱的安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承担水情旱情的预警工作。指导乡镇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与开发安全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县 域内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和后续建设中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安全监督。负责做好河道决堤等事故防范工作。督促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维护农机作业秩序，查处各类农机非法违法行为。对道路外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负责法定职责内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监管。指导所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对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渔业船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农村沼气设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下属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旅游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下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指导下属单位、文旅企业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制定、修订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旅行社的安全管理。指导下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安全、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配合应急、消防、公安、市场、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管理。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统计分析文化和旅游行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县直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物品和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以及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按级别处置相关事件。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监督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p>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p>负责光荣院、军休所等直属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监管工作。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安全生产和统计资料。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对上级有关部门向局属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党委、政府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督导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培训。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督促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受政府委托指导协调全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理的安装、使用),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非法违法行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办)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对使用公共人防工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全县公共人防工程建设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损坏人防工程的各类案件。拟定人民防空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和试鸣工作。制定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负责县级指挥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制定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督导落实。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许可事项审查、审批、认定和登记,依法注销、撤回、撤销行政许可。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市委托许可事项的审查、审批及撤销、撤回和注销前的初审及上报。负责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实施部分行政许可,并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负责将法定职责范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负责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许可的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开。负责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情况。	
		县供销社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打非治违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系统内各类大型仓库、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系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并组织所属企业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负责全县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负责县(市、区)跨县域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行驶路线核准。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工作。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及时向人民政府报告, 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强化职责范围内校车的监管, 严查校车超员、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配合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全县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承担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它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统计火灾损失, 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县邮政管理公司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依法监管邮政市场, 指导、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 规范经营执行, 维护公平竞争。监督管理县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 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3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泽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深政办发〔2020〕4号）、《深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关于健全全县防汛抗旱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汛【2020】3号）
		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防灾检查并监督检查隐患整改落实；组织编制辖区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水利工程体系；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清除工作；承担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持工作；负责防汛物资配备负责防汛物资配备，按照县防指要求负责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汛期组织水利部门开展24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工作，当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当预报发生洪水或突发险情、旱情时，县水利局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参加。负责供水管网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为媒体提供信息，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	负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协助全县各职能部门和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科学理性引导舆论，最大程度减少对防汛抗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旱工作的消极影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编制水灾旱灾风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保障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调拨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负责猪肉、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本县生产企业应急工业品生产供应的协调工作。指导主管工业企业的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抢险救灾通信保障。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汛期防洪抢险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期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开展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财政局	负责年度预算内的日常防汛抗旱经费和应急水毁工程经费的落实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的安排、拨付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定、修复、重建的技术工作；指导全县城镇防洪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城区街道排水管道清淤，确保排水畅通；加强各街道垃圾清扫清运工作，做好城区防汛重点部位、重点路口防汛排涝工作，要安排专人及时清除堵塞物，确保路面积水及时排放；完善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区排水防涝水平；加强各街道排水设施巡查，确保井盖、井篦设施齐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p> <p>负责城区供气、供暖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p>	
		县交通运输局	<p>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单位（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和畅通。</p>	
		县农业农村局	<p>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反映和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调剂和管理工作，并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储备物资支援。</p>	
		县卫生健康局	<p>合理调配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灾区实施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控，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为灾区公众提供心理救援及相关技术指导。积极参与有关培训和演练。</p>	
		县融媒体中心	<p>负责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到经县指挥部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全县防汛抗旱动态。</p>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后重建工作。</p>	
		县气象局	<p>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提供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提供防汛抗旱有关气象资料；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向县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息。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办)	负责人防工程的防汛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产权范围内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 组织修复被损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 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保障电力供应需求。	
		县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深泽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县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消防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中石化深泽石油分公司	负责防汛抗旱油料调拨和供应。	
		中国电信深泽分公司、中国移动深泽分公司、中国联通深泽分公司	组织所属公司做好全县防汛抗旱通信保障, 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 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等。	
14	防灾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政策及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县域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深泽县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减灾委员会组成及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省、市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开展震情监视跟踪与分析研判；负责抗震设防要求及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组织开展活断层探查、地震小区划等工作；参与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标准，推广应用减震隔离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参与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示范基地创建，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负责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p>	<p>作职责的通知》（深减办发〔2021〕9号）</p>
县委宣传部	<p>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全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减灾救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p>			
县委网信办	<p>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管。</p>			
县发展改革局	<p>协调有关乡镇和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中央、省、市预算投资安排用于重点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负责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县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县场供应。</p>			
县行政审批局	<p>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进行登记；按职责分工和建设程序，审批防灾减灾项目。</p>			
县教育局	<p>指导并协调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拟定相关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开发和生产工作，提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县公安局	负责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县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指导救灾慈善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葬事宜。	
		县司法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政策制定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	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普查、详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避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组织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建议；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灾后房屋和县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的技术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场所设施兼做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等相关救灾工作。做好城区道路、供气等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城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县排水防涝水平。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县管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受灾乡镇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防灾检查并监督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水利工程体系；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灾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巡查工作，承担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做好城区供水等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及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及时调拨县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物资、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受灾乡镇市场物价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受灾乡镇市场物价稳定。	
		县统计局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提供有关基础数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外事办)	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以及市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防办)	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利用人防通信资源和手段保障通信畅通；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协调有关单位将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农村受灾群众及时纳入防贫监测范围，予以关注监测，防止新的贫困发生。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推动全县巨灾保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使受灾困难群众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供销合作社	根据自身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灾救灾工作。	
		县武装部	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的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深泽中队	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实施抗灾救灾。	
		团县委	支持和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科协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县气象局	发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作用，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负责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中国人保财险深泽分公司	督促指导涉灾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做好救灾电力保障工作。	
15	抗震救灾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	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汇总收集震情、灾情信息，研判灾区受灾程度。负责县抗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公室	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	印发《深泽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深政办发〔2020〕4号)
		县公安局	协助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综合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对灾区重要目标、重点设施、重大工程加强安全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交通运输工作。协助开展抢险抢修工作。	
		县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与国际社会的联系。协调国（境）内外和有关单位在我县的救援行动。协助做好受灾的国（境）外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帮助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	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协调国（境）内外和有关单位在我县的救援行动。做好受灾的国（境）外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县红十字会	协助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综合协调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组织募捐活动和志愿者工作；接受、发放国（境）内外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震情速报、通报和趋势研判工作；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调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负责组织协调群众安置，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协调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管理。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和供电公司受灾群众和救援指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了解受灾情况，进行震情研判。协助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协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应急期结束后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同县应急局共同及时组织疏散群众；派出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援。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	指导协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生产经营能力。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息化局	提供国（境）内外抗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运用方案和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县应急局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对危险建筑物等实施工程排险，协助开展抢险抢修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应急期结束后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	
		县武装部	组织调动民兵迅速对受灾情况进行勘查收集。协助开展搜索救援。负责灾区重点目标的保卫，协助维持社会秩序稳定。	
		县气象局	加强气象监测，做好灾害性气象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进行搜索和救治，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	
		武警深泽中队	协助开展搜索救援。负责重点目标的保卫，维持社会秩序稳定。	
		县卫生健康局	调配救援和医疗队伍及装备，分配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	
		县交通运输局	清理受灾现场。组织道路、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负责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投运。拟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负责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统一协调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紧急征用社会运输力量，保证抢险救援的人员、设备和物资运输需要。	
		县水利局	对危水利设施实施工程排险。组织供水管网等工程的抢修。做好受灾水利设施修复和重建。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负责物资供应，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帐篷、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组织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恢复通信；架设应急通信设备，为受灾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保障；架设应急通信设备和卫星电话，为受灾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保障。协助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生产经营能力；应急期结束后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帮助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生态环境局深泽分局	加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指导受灾的农牧渔等产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食品监督。监测分析研判受灾地物价情况，采取紧急干预措施，稳定市场价格。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人防办）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境）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县供销社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指导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团县委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委网信办	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工作。	
		县司法局	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推动地震灾害保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县供电公司	抢修损毁的电力设施，恢复电力供应。架设应急电力设备，为受灾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电力保障。综合运用电力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组织恢复电力设施。	
		县教育局	组织指导学生复课。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救灾所需资金。帮助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16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	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作	息化局		通知（安委〔2020〕10号）、《中共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石字〔2013〕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生态环境局深泽分局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主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负责接收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报告，随时掌握和报告相关事故情况和动态；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泽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泽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泽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深泽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深泽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深政办发〔2020〕4号）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做好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通道畅通；配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疏散、安置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监测，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质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委宣传部	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新闻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改革局	在本部门主管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研究提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实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和抢险工作，保障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间通讯畅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支持。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所需的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事故现场的供水等设施的险情排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中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负责事故现场的供热、城市排水及市政设施的险情排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具体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任务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类（共4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8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教育局	督促、指导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培训，加强学生食品安全教育；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食安办〔2018〕29号 关于印发《深泽县学校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安办函〔2018〕30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食堂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负责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卫生健康局	督促、指导学校健康教育，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重点培养学生文明用餐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引导青少年爱惜粮食，培养节约习惯，制止餐饮浪费。负责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办理，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19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配合卫生疾控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的传染病疫情，依据卫生疾控部门的健康提示，指导学校做好防控措施；会同卫生疾控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中积极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石教函〔2021〕456号、 事教函〔2020〕257号、石教函〔2021〕78号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0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县政府食安委的日常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教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执行国家、省食品工业发展战略。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贯彻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逐级开展学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负责指导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督促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助调查处理学生食物中毒事件。负责食品安全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与专业设置。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及食品安全领域科技规划编制。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科技典型应用示范等方面研究。支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培养食品安全相关领域科技人才。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支持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监食经〔2019〕68号）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深泽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食盐专营办法》《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规范企业行为。指导县食品工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牵头推动肉菜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肉菜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县民宗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县公安局	组织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县级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县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司法局	审查修改食品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县政府规章草案。承办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县政府规章解释工作。承办县政府管辖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督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深泽县分局	对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负责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查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县城管部门落实占道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查处工作。			
县交通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分析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兽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饲料及其添加剂管理。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会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对农用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县监食经〔2019〕68号） 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县文广旅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旅游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旅游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旅游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规范全县食品行业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向县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卫生健康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按省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通报。	
21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深泽县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药安办）工作职责；贯彻执行省、市、县关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管的政策法规，协调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全县药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方案等，总结、督导、考评工作进展；承担药品质量监管、上市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广告法》《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药品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问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争取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推进全县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县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县医药工业运行态势；开展县级药品储备管理；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承担省委托、县本级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登记）、撤销、注销工作，及时将审批（登记）、撤销、注销信息向相关部门推送，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享。	
		县公安局	参与履行县药安办工作职责；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药品犯罪举报线索，及时审查、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对疫苗采购、预防接种、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省中药产业发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局)	负责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政处罚工作。	
三、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类（共 25 项）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负责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行政审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出具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安全监督手续办结通知书	
2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出具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出具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审核监制手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合同或者不配建的相关依据、物业管理招议标备案文件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设。”
24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的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5	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编制节约用水专项规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指导公共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管理工作。指导落实工商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深泽县水利局、深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泽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深泽县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节约用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建立、完善水价机制,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完善水价体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节水工作,负责指导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节水规划政策。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落实工业节水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水工作,推广畜牧渔业节水养殖,参与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水工作要求。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26	城区洗车场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县水利局“三定”规定
		县水利局	配合做好城区洗车场使用再生水管理过程中的自备井关停相关工作。	
27	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电单车)停放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电单车)在城区便道乱停乱放的监督管理,指导在公共场所合理设置停放区域,引导有序停放。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牵头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的运营总量,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县公安局	负责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电单车)在城区非机动车道和快车道乱停乱放管理。	
28	露天烧烤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监督城区占道露天烧烤治理工作,对城区露天烧烤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比和情况通报。	《石家庄市露天烧烤管理办法》(2018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组织本辖区露天烧烤治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公安局	负责治安秩序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负责对违反《石家庄市露天烧烤管理办法》从事露天烧烤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依法处罚。	
29	餐厨垃圾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全县餐厨垃圾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石家庄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非法购买、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为；依法查处餐饮单位以餐身剩余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食用油等食品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投入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负责餐饮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餐厨剩余物各项管理制度。	
30	城区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城区污水处理相关设施建设工作及城区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深泽县分局	负责做好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31	市容秩序综合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城区景观容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督导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监督“门前三包”责任落实；协助做好沿街住宅小区的外立面清洗保洁工作；负责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的管理养护工作；及时清除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生产垃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45号令)、《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决定》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互联网租赁车辆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统筹协调，牵头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的运营总量，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	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拟定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落实。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进行规范和优化。 负责公园范围内广告的监督	《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新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协助提供深泽县总体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公安局	负责对交通工具上喷绘或安装的流动广告的监督管理。	
33	城市排水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排水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对排入自然水体的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的查处。	
34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负责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清洗保洁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负责做好建筑物、构筑物改造装修过程中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沿街住宅小区的外立面清洗保洁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消防法》、《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5号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做好建筑物、构筑物改造装修过程中建筑风貌的监督管理。	
		县消防队	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日常管理工作。	
35	燃气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 燃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负责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活动的监管工作。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城区门站以外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工作。	
36	主城区污水再生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指导主城区供水、河水再生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根据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城市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做出统一规划。	
37	城市管理领域日常监督与行政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供热燃气、污水事项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城乡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全部行政处罚权。依法将处理结果函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石发(2017)24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负责各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移交。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8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与工程管理以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冀政〔2012〕70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1〕6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全县保障房建设计划安排,负责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供地政策,落实用地计划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申报资金工作。	
39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对辖区房地产务纪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和房屋交易经营行为的日常检查、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经营行为监管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85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房产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并依法予以取缔。对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中介机构。责令限期整改;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涉及价格问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明码标价。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40	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推广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负责建立健全县租赁平台,为当事人发布信息提供服务;负责对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依法实施监管;采取有效施,重点加强对未提交开业报告、未备案、逃避资金监管,以及采取高风险经营模式的住房租赁经营人的监管;对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应责令整改,对逾期未改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促住房租赁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责任,确保资金监管到位。负责对住房租赁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及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单》(建房规〔2019〕10号)、《住房和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在住房租赁活动中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事赶租户、合同诈骗、侵占挪用公司企业资金、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负责贯彻落实《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建立租赁房屋治安信息登记制度；负责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及其治安保卫委员会做好租赁住房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 银保监会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冀建房市【2021】18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市场试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函【2020】68号)、《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通知》(石住房和城乡建设办【2021】42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大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发布虚假广告，哄抬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经营异常情形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登记住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住房租赁企业，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实施垄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按权限进行处置。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从事住房租赁业务企业的登记注册管理，向有关部门推送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负责依托石家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住房租赁市场领域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信息，并通过“信用石家庄”网站依法向社会公示，为实施联合惩戒提供数据和平台保障。	
		县网信办	负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的认定意见，依法依规依责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属地网络平台采取处置措施。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负责指导地方金融组织加强住房租赁消费贷款的管理。	
41	房屋违规销售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国有土地上商品房项目违规销售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违规销售商品房行为以及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代理不具备销售条件房产行为的日常巡查和监管。负责对“小产权房”违规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违规销售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移交部门。	市政府《关于治理房地产开发领域违法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2020】-24)、《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意见》(石政办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公安局	负责对房融产预域非法经营、合同诈骗、非法集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涉嫌犯罪行为的查处。	【2021】37号)、《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冀建房市【2021】11号)、《关于加强小产权房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4】13号)、《关于落实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代理销售监管责任制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85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价格违法、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违反购房人意愿、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集体土地上违规开发建设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不履行房地产广告发布审查职责, 虚假违法广告问题屡禁不止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列入“黑名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依法采取限制房地产开发资质升级以及限制或不予核准, 备案新项目的惩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引导大型商场, 商业综合体、超市等商业营业场所不得向不符合预(销)售条件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宣传、销售场地及广告位, 加强对规范商品房预(销)售行为的宣传。	
42	建筑垃圾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建筑垃圾巡查检查, 执法工作, 依法查处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 负责督导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精密封闭厢体的运输车辆及企业。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 负责落实出场工地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车身整洁等各项要求; 负责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之百”中明确的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等规定; 安排专人负责 24 小时工地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石家庄市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现场盯守。同步向相关执法部门传送违法线索信息。	【2021】57号)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扰乱专项整治执法行为;负责对扰乱建筑渣土运输市场、乱倾乱倒、私设垃圾点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立案侦查。负责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工作。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及超速、闯红灯、逆行、沿途飘撒、放大号不清晰、遮档污损号牌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深泽县分局	会同相关部门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抽测。依法查处尾气排放不达标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联合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查处在国、省、县公路上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并依法依规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检测并监督卸载。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石家庄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核准文件》核发工作，明确运输企业及车辆等各项内容。	
		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水渠管辖范围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和工地时守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43	城中村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审定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和制定年度改造计划，负责调查研究城中村改造工作，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负责指导、督导、协调、考核各单位城中村改造工作。 负责建设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拟定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土地出让和划拨手续、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办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办理规划核实。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施工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投资要求进行审查。负责县属集体企业转股份制企业改制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进行审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人防办）	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出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深泽县分局	负责对项目工地扬尘实施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和属地负责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44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负责全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物业用房、环境等改造指导；负责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指导工作；负责城镇老旧小区供热设施、燃气设施、供水设施改造建设工作。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20】49号）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投资综合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幼儿园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安防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养老（助餐）设施、社区综合服务站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导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品牌连锁便利店、便民市场等发展指导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指导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休闲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城镇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住宅小区改造协调、指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电梯安全评估、大修、改造、更新及电梯安装指导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县直公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协调、指导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金融办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指导工作。	
		县消防队	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指导工作。	
		县联通、移动、电信、县广电局、县电力局	分工负责城镇老旧小区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移动通信设施改造、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供电设施改造、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供电等相关工作	
45	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除人防工程(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外的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联合审查的通知》
		县人防办	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人防工程(含人防指挥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	
46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关于印发〈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等职责的通知》(石机编〔2019〕45号)、《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将批复后的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四、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类（共6项）				
4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行政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8	水行政执法	县水利局	负责对一般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水事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或侵犯水政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各乡镇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的解释》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49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指导监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水利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水利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罪案件的审查、办理。	
50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县水利局	负责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	深泽县水利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深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泽县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业取用地下水量监测相关工作。	
51	水资源保护与污染防治	深泽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5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负责区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省、市、区安排部署，抓好全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等工作。制定取水井年度关停实施计划，负责取水井关停，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取水行为。全面落实河长制，推进河道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道补水相关工作。大力增调引江水、拦蓄雨洪水，充分利用地表水和引江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工作。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	中共深泽县委办公室、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泽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1）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任务分解，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督促指导乡镇有序关停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覆盖范围内的灌溉取水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委宣传部	会同水利部门宣传治水方针，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市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等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水耗。	
		县教育局	在学校、学生之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县司法局	配合做好推进依法治水管水等工作。	
		县财政局	监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财政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深泽县分局	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县气象局	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在适当的天气条件下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各乡镇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五、市场监督管理类（共 15 项）				
53	盐业管理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牵头协调处置食盐储备和食盐的应急管理。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三定”规定、《食盐专营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食盐科学补碘监测工作。	
54	教育收费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按规定权限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调整收费标准方案。对教育收费行为进行监管。	冀教财（2017）17号
		县教育局	负责提出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的初步意见。对系统内教育收费行为进行行业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审核县教育局提出的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教育收费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5	出版印刷业监督管理	县文旅局	负责印刷、复制、出版、发行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并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治理销售盗版及非法出版物游商地摊和无证照经营行为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开展对印刷业的工商管理，查处违反工商管理的违法经营活动，开展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开展印刷业治安管理，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经营活动，依法受理构成犯罪的案件	
56	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监督管理	县文旅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县消防大队	负责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设施检查与管理。	
5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县文旅局	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8	道路运输经营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33号）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	
		县公安局	负责治安备案、消防安全、车体广告等安全备案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公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59	打击无证运输经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县内未取得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负责查处县内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服务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石家庄县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打击暴力抗法行为，查处涉嫌触犯治安、刑事法规的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道路运输、水路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水路运输证、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营业执照的当事人采取法律措施，完善当事人征信系统信息。	
60	养老机构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深泽县社会养老机构的审批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通知 [2019-65]
		县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手续办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61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人工饲养或合法捕获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开展防疫、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申请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的外资单位进行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依申请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单位进行登记注册。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2	无照经营及广告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需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以及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除外）及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监督，依法行使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	
63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关于组建县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的通知》《机构改革前原价格监督检查局职能》《机构改革后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通过成本监审、严格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制定的收费和服务价格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64	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价格和收费公示形式的监制。	《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关于组建县市场监督综合执法支队的通知》《机构改革前原价格监督检查局职能》《机构改革后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价格和收费政策进行政策解读。	
65	打击传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 《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县教育局	督促、指导院校做好对师生的宣传教育，严防传销组织向校园渗透，配合相关部门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及时做好解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 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民政局	要做好被骗参与传销符合救助条件的特殊群体的救助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财政局	对本级打击传销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协调金融机构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涉传案件的查处工作。在市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市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信访局	接待因传销问题上访群众，向有关部门转送传销问题线索；对因传销导致重大集体信访事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文广旅局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打击传销的良好舆论环境。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要利用各种城管宣传平台，在人员流动大、聚集多和城市明显位置做好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行为，协助做好对违法网站的调查取证、关停等工作，做好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深泽支行	依法指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协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对传销人员来往帐目、资金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工作，开展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分析、研判，协助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县税务局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供电公司	依据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打击传销工作。在县打传办领导下，积极配合县打传办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	
6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负责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市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县直有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67	劣质散煤管控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散煤销售网点质量监管，查处散煤无照经营和违法运销行为。	石家庄市 2021 年强化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巩固外来煤洗选治理成果，确保洁净煤兜底保供，规范劣质散煤处置。	
		县环保局	划定禁燃区范围，散煤燃用单位监管，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	严格散煤经营网点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现有工业散煤销售网点存在的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省煤检站车辆拦截和劝返，联合开展散煤运销查处。	
六、公共卫生类（共 15 项）				
68	预防接种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为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免疫规划疫苗的领取、分发、预防接种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管理，疫苗储存、运输的技术指导；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行监督检查。	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监督体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监督体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33 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疫苗储存、运输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监督检查。	
6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普及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县级药品储备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做好本系统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报告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并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组织做好家畜家禽疫病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与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接收工作，负责赈灾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发放及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群体实行低保、特困或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督促殡仪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传染病患者遗体的运送和火化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督促辖区内客运（出租）公司履行主体责任，按照防疫要求对其所有车辆进行消毒，做好疫情期间医务人员转运及疫区紧缺物资运力的调配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	
70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承担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定点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大“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冀政办〔2006〕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分性别的户籍人口出生变动统计数据；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依法打击溺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对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行为的监管；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组织定期巡查。	
		县委宣传部	负责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为重点的宣传倡导活动，引导群众逐步消除性别偏好。	
		县教育局	负责创造条件鼓励、帮助女孩上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法律法规政策，促进妇女就业。	
		县统计局	负责提供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	
		县妇联	负责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关爱女孩行动，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的良好氛围；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关爱女孩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群众性活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65号)、《关于石家庄市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协调指导小组更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2〕48号)、《关于调整石家庄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成员的通知》(市计育〔2014〕2号)
71	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为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主管部门,负责重大疾病防控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指导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及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县科技局	负责将重大传染病重点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县科技计划支持范围;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的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品等研发工作;支持开展中、西医治疗重大传染病新技术、新方法的研发工作;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交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国劳务人员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教育。	
72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基金支付申请材料初审工作,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加强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力、弄虚作假、虚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4〕24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协助基金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负责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社〔2014〕167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2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卫医政〔2014〕15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石卫规〔2019〕1号)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配合医疗机构对逾期不处理尸体，按照规定处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助基金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工伤保险鉴别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联审工作。	
73	生活饮用水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县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水单位生产管理度的建立和执行。负责监督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管理工作。	
74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监督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冀机编办〔2011〕25号)、《河北省职业健康监察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冀卫规〔2019〕3号)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纳入救助范围。	
		县总工会	负责监督用人单位维护职业病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情况。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医疗救治，参与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重精神患者的应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现场应急联动处置机制》（石综治办〔2021〕46号）、《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等八部门印发石家庄市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的工作方案》
		县公安局	负责协调指导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处置；搜集汇总卫生健康、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摸排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提供至县本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工作。	
76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脱贫人口认定工作，按时限向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脱贫人口相关数据。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的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到相应待遇，加强医疗保障救助对象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残联	负责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的身份认定及证件核发；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名单等。	
		县财政局	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管，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基金的预算和拨付。	
		县审计局	负责加强对基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7	医疗服务非法导致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查处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疗保障费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县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	
78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事项	县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组建工作专班，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负责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完成扩面工作目标任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医疗保障字〔2020〕72号）
		县税务局	承担居民医疗保障费用征缴主体责任。做好居民医疗保障征缴工作，按规定及时将征缴的居民医疗保障费用缴入国库。	
		县财政局	负责将居民医疗保障财政资金列入同级预算，积极落实全民参保保障经费。	
		县民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等认定工作，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县教育局	负责向学生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和督促学生参保、缴费。	
		县司法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脱贫人口认定工作，做好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有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残联	负责落实特殊困难残疾人群身份认定和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79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贯彻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监督实施中选结果，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付和结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等工作。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疗保障规〔2021〕2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疗保障发〔2021〕7号）。
		县财政局	负责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金和结余留用资金拨付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积极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测，规范合理使用。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职能对流通和使用环节中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开展不良事件监测，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中选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80	医疗服务项目价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合理确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格管理	县财政局	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助政策。	康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疗保障发〔2019〕79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医疗保障规〔2019〕6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冀价医〔2016〕211号）。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加强行业监管和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政策措施。	
81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23号）、市公安局“三定”
		县公安局	对医疗保障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理。	
82	餐饮环节公共卫生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管，改进监管方式，依托“双随机抽查检查”，实现监管主体全覆盖；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强化风险防控，根据经营食品种类风险程度和信用记录等实施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经营者以食品安全自查为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进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p>货查验记录义务，保障食品可追溯；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p>	<p>发〔2016〕12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食监〔2016〕29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通知（冀卫规〔2017〕3号）</p>
<p>县卫生健康局</p>	<p>依法履行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p>			
<p>县行政审批局</p>	<p>依法履行全县饭馆、酒吧、茶室等餐饮行业公共场所材料审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建设。</p>			
<p>七、公共管理和服务类（共 44 项）</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3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规定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84	互联网建设与管理	县委网信办	负责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和网络舆情信息，组织协调互联网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推动网络阵地和网络文明建设工作。	县委网信办“三定”规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县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推动数据资源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构建以数字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数据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存储、使用、开发、共享工作，应用大数据资源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8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管理和监督全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公共场所用字，地名标志牌、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面向公众用字，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法》办法》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印刷电子出版物的用字，影视屏幕和网络用字。	
86	高考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负责高考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召开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2号）、河北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河北省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冀招委普〔2014〕10号）、石家庄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我市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石招委〔2014〕1号
		县公安局	协助教育部门做好试卷交接、运输、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维护考点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人身安全；维护考点附近交通秩序，保障考试期间道路畅通；加强考试期间、前后的互联网监管，净化网络环境；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共同打击高科技作弊团伙；依法查处危害考试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机密机要局	指导、监督、检查考试期间的安全保密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开展试卷保密室检查工作；调查处理试题失密、泄密事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监控、整治考点以及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住宿地周边建筑工地、市场、工厂和娱乐场所的噪音和空气污染；负责考点周边摊点、商铺的秩序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住宿的宾馆以及考点学校食堂和周边餐饮业卫生检查，确保食品安全；检查考点医务室，确保医务室配备有必要的药品和医务人员；组织医院做好突发性疫情的预防和救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考试期间公共交通运输能力充足，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交通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参与考试服务的车辆和驾驶人员检查管理；倡导出租车企业为考生出行提供爱心服务	
		深泽县供电公司	负责对考点、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考务指挥中心、试卷保密室等地点的供电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考试期间24小时正常供电	
		深泽县新联通公司	负责保障考试期间考点、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考务指挥中心等地点通信联络畅通；确保考试期间考点与上级考试机构网络视频互联互通和网络安全；对互联网上出现的考试“试题”、“答案”等有害信息及时予以删除，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87	流动人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有关单位为流动人口做好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加强流动儿童预防接种、落	《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实传染病防控、加强流动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监督乡镇办理和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加强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及时做好网络化协作工作。	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20号)《关于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石办字(2011)49号)
		县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承担省综治委实有人口专项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的居住等相关信息；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教育局	将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工作，保障流动人口子女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县民政局	依法做好县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县司法局	指导做好对流动人口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用人单位和职业介绍机构进行劳动监察，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监督用人单位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并依法调处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口的劳动争议。	
88	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以及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会同人社局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中共石家庄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石家庄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56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以及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89	短期培训机构(学校)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对经审批的学前教育、民办义务教育、民办初等短期培训机构(学校)，由县教育局依法查处。	《石家庄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
		县民政局	负责学前教育、民办义务教育、民办初等短期培训机构(学校)的法人登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按规定权限制定公办学前教育、公办义务教育、民办培训机构(学科类)收费标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学前教育、民办义务教育、民办初等短期培训机构(学校)设立申请的批准。	
		各乡镇	负责对违规办学以及对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社会组织、法人和个人擅自从事“学前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育、民办义务教育、民办初”等短期培训机构依法查处。	
90	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县教育局	负责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石教字〔2017〕185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第三方农民工工资共管账户开设；消防审查及验收；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工程竣工验收（有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土地手续，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立项审批，施工许可证。	
		县财政局	负责筹措、拨付项目资金；对本级单位使用各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91	娱乐场所管理	县文旅局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的经营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环境噪声监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92	税政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执行上级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与县税务局等部门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	税务局“三定”规定、财政局“三定”规定
		县税务局	负责执行上级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由县财政局组织审议后与县税务局共同上报和下发。县税务局负责对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执行过程中的征管问题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县财政局备案。	
93	非税收入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督促执收部门做好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县税务局	负责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等有关规定，分工负责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税务局等部门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应与财政局及时共享。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4	“三非”外国人治理	县公安局	负责部署开展全市防范查处“三非”外国人和妨害边境管理犯罪的调查处置工作。	《关于成立石家庄市“三非”外国人治理协调小组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外事办)	负责配合我县“三非”外国人涉外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加强外籍教师聘任管理、治理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加强外国人来晋工作入境、居留许可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对外籍罪犯刑满释放人员的协调指导安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加强外国人来深工作许可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加强对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市场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等工作中产生的在深外国人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县市场监管监管局	负责严格执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规定，有效预防和减少外国人以市场行为掩护的“三非”问题。	
9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编制内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管理，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处置车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的调拨及处置等工作，负责事业单位房产（土地）的管理工作。	《河北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收职责划转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负责制定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标准、有关配备等；监督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负责县直党政群机关（与党政群机关一起办公且无独立房产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配置、使用等管理工作。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96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县教育局	负责出具符合教育规划和发展批复的文件	
9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相关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河北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 1 号）、《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 号）
		各乡镇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管理或者备案。	
9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 1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 第 27 号（2016 年 2
		各乡镇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的清算事宜。	月6日修订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管理或者备案。	
99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出具同意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批复的文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校车使用许可”事项的行政审批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清职责边界的通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出具“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负责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在核查中发现问题的，督促企业立即改正，及时向行政审批局申请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1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生鲜乳收购许可、护士执业注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等赋权委托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	除赋权委托乡镇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事项，全权由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办理外，其他赋权委托事项均实行“县乡通办”。	中共深泽县委办公室、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泽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办字〔2020〕8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赋予乡镇和街道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21〕114号）、深泽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向乡镇赋予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的通知》、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县乡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深政办函〔2021〕9号）
		各乡镇	承担县行政审批局赋权委托事项的办理工作。	
102	“放管服”改革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牵头负责全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情况，承担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2号）
		各乡镇，县有关部门	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并按要求全力做好配合。	
103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牵头负责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跟踪督办各部门落实改革情况，承担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2号）
		各乡镇，县有关部门	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按要求全力做好配合。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督促各部门做好各项工作，承担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全力做好配合。	
105	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牵头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数据采集、汇聚、开放、共享及效能监督等工作，跟踪督办各部门落实情况。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2号）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牵头负责建设全县政务平台事项库，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推进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按照相应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等系列工作，并按要求全力做好配合。	
106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法规和相关政策，监督招标公告发布，并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政府采购类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国有产权交易项目、土地出让项目四大类36项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0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指导运管机构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助其在汽车客运站优先购买车（船）凭证。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民政部等19部门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
		县民政局	牵头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重点加强和指导救助站（点）做好站内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主动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履行救助管理相关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争取专项资金。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教育局	支持、协助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督促各地教育部门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对职业学校接收的家庭经济困难并符合条件的返乡未成年人予以资助或减免学费；支持救助保护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	（民发〔2006〕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劝离、护送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正当乞讨行为，严厉打击以乞讨为掩护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司法局	积极指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各级城县管理部门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县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完善定点医院制度，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本级救助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救治、救助等经费纳入预算；通过多渠道支持救助机构建设；积极协助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对救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县审计局	按本级政府要求，必要时将救助管理经费审计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依法依规对救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协助其建立和完善食品和药品安全制度。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协助其建立和完善内部消防管理制度。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事项的行政审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案意见”	
109	物流业发展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编制全县邮政和物流业等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深泽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负责推进全县物流业发展工作,制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商贸物流业发展,推进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发展	
110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申请,审核提交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收养登记,颁发收养登记证书。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2001年12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4号;
		县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县卫生健康局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111	标准地名的使用	县公安局	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设立交通导向标志,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交通导向标志进行纠改;对违反区划地名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办理户籍和身份证件。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号);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进行清理和纠改。	(民行发〔1996〕1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章标准地名的使用第二十五条除有特殊需要外，下列范围内应当使用标准地名：(一)涉外协定、文件；(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三)报刊、书籍、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四)街巷标志、建筑物标志、居民区标志、门户楼院牌、景点指示标志、交通导向标志、公共交通站牌；(五)商标、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六)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牌匾、广告、合同等要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要及时清理和查处。	
		县政府办(外事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部门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	
112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区殡葬管理日常工作，牵头做好殡葬改革工作，制定殡葬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文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等方式，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按照河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4〕26号)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
		县委组织部	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革除丧葬陋俗，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委宣传部 (文明办)	负责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引导丧葬习俗向文明、健康方向发展；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治丧，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6号)以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民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民政[2019]8号)等文件精神，参照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文件要求，建立《深泽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
县委统战部	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加强对本系统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与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县司法局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并做好殡葬改革中人民调解有关工作。			
县财政局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等提供资金保障，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对履行基本殡葬服务职能的殡仪馆、火葬场、公益性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落实政府投入和税费减免配套优惠政策，确保持续稳定地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职工业务培训、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保人员去世后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社会保险待遇的发放政策，支持推行火葬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将民政部门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促进殡葬服务设施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非营利性殡葬设施可以执行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其他殡葬设施可以有偿使用土地；对符合殡葬用地要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予以支持；对违法占地兴建殡葬设施和乱埋乱葬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的进行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深泽县分局	依法指导殡仪馆火化和焚烧设备环保改造,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依法规范丧事演出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石卫规划〔2015〕6号)要求,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和医疗机构太平间(尸体中转间)的管理,严禁医疗机构将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对外承包或出租,严禁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依托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及时通知殡葬服务机构接运遗体,杜绝遗体从医院流入社会乱埋乱葬,严禁在医院办理治丧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殡葬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严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依法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严禁毁林建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局)	依法查处违章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县人民法院	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执行殡葬法规,维护殡葬改革的良好秩序。	
		县行政审批局	依法依规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从事殡葬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要加强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违规建墓等情况摸排查处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工会、团委、妇联	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响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113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发放高龄津贴。	《深泽县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办法》、《关于做好享受高龄老人津贴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乡镇政府负责对上报的《深泽县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并上报县民政局。	
114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	负责负责深泽县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确认及发放和监管工作。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各乡镇	负责出具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儿童父母的失联证明、死亡证明。	
115	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志愿服务条例》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负责建立志愿者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县工会、团委、妇联	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响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116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县委统战部	牵头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及牵头协调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县财政局	负责配合民宗局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资产、会计等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治安等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应急管理组织建立、应急预案的建立和演练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文旅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等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县消防大队	负责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各乡镇	负责对所辖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监管及委托事项管理。	
117	对宗教团体管理	县委统战部	负责宗教团体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事务条例》、《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
		县民政局	负责宗教团体登记管理。	
118	对民族成份变更的管理	县委统战部	负责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核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负责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批	
119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工资协调联动机制	县委编办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用人编制核准。	《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队伍源头管理的若干规定》（冀政办发[2014]45号；《关于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只减不增的通知》（冀人社发[2013]39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在编制、职数限额内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手续。	
		县财政局	负责给财政供养人员核发工资经费。	
120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申报。	《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县税务局	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未足额缴费进行征缴。	第 25 号
121	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深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县教育局	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	
12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会同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审核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我疾军人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职工医疗保障范围，并按照我疾等级级别予以政策倾斜。	《军人优抚优待条例》、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民法【2005】199号）、《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规划》（冀政【1999】12号）、《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6】71号）
		县财政局	负责参与制定市医疗保障办法：及时安排下达资金，指导各地及时做好医疗保障补助和配套资金的发放。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参与制定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参与制定市医疗保障办法：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标识。	
123	拟定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出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河北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关于成立深泽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深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负责上级领导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批示的转办、交办；为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县级会议提供协调和服务保障。	
		县委组织部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把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县委编办、县教育、公安、财政、人社、住房和城乡建设、发	贯彻落实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相关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指导检查各单位、各乡镇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展和改革局、武装部等有关部门		
124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拟制接收安置计划，做好全县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负责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工作。指导各单位、各乡镇做好相关安置工作。	《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2002〕8号)、河北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中共深泽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深泽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深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县委组织部	配合拟制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负责行政团职以上转业干部安置。	
		县委编办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接收安置计划，负责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县教育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随迁子女，参照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供转学、入学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随调随迁家属落户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工资经费保障: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本系统监管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县武装部	负责协调驻县部队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125	移交深泽县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研究制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政策，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服务管理工作。	《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县委组织部、县委老干部局	负责指导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政治待遇的落实。	发(2002]8号)、河北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中共深泽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深泽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深退役军人组发[2019]8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安置到县直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县教育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人学、转学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服务保障,以及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工作。	
126	全县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拨付及使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县退役士兵相关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以及使用工作(主要包括: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补助资金;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县财政局	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八、农业农村类(共10项)				
127	易地扶贫搬迁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编制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和规划。	中共深泽县委办公室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泽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深办字[2019]32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易地扶贫后续扶持脱贫。	
128	种子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种子的使用指导和质量管理，负责对违反种子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市场监管局	对种子产品计量的监管，对不按国家规定或超范围种子销售企业进行依法查处；对虚假标注、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行政审批局	依申请对种子经营单位进行登记注册。	
12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全县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冀环土壤〔2020〕421号）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做好农村生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农村改厕工作，做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县水利局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配合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对符合政策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配合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级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整合资源，压实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明确产权归属，建立完善的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清理及检查等管理制度。	
130	奶业振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奶业振兴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绿色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工作	《石家庄市奶业振兴实施方案(2019-2025)》(〔2019〕-34)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对新建和改扩建奶牛养殖场项目执行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支持乳品企业通过新建、扩建,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世界一流乳品加工基地;支持乳品企业建立国家级乳品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建立乳品产业技术研究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乳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规范奶吧经营,防范质量安全风险。	
		县教育局	负责落实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全市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支持乳品企业、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对接融合,开拓“互联网+”消费体验、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营销模式。	
13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通报、媒体宣传、考核验收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加强水费征收监管;完善并下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性文件。	《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石政办发〔2016〕84号);《关于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20〕71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职责的通知》(石市农水综改办〔2021〕2号);《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农业水价综合
		县水利局	负责完善大中型灌溉区骨干工程及其供水计量设施;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规范组建和发展;加强用水管理,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牵头井灌区水价改革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建设项目中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配合水利部门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配合水利部门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工程建设和管护制度,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52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210号);《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 通知》(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22)2号)
132	乡村振兴小额信贷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指导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督促基层乡村振兴部门把好项目审核关,前期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建档立卡脱贫户评级授信、汇总贷款需求,中期帮助开展贷款使用监督,后期帮助落实贷款回收。负责提供脱贫乡村贷款户认定的相关信息,监督贷款资金使用,统计贷款信息。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和县乡村金融服务网络的通知》((2018)-12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	负责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协调调度工作,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协调联动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积极参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责任落实。负责地方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	
133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负责 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自评;配合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1)35号)
		县财政局	负责年度衔接资金的预算及分配下达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负责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3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产业扶贫项目库建设，审核入库项目，组织对产业项目收益进行分配，谋划组织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负责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负责对脱贫县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工作给予支持；负责农产品加工品质提升工作；优先支持脱贫县建设农业科技园区。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15号）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对脱贫县建设林果产业园区给予技术支持。	
		县发展改革局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商超、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搭建平台，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对接合作，扩大销售。持续开展扶贫产品专区建设，引进扶贫产品进场销售。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抓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13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水利局	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组织水价听证，审批联村集中饮水工程的水价方案。	
		县财政局	负责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饮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意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负责对保护范围内饮水水源进行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各乡镇	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和人员。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136	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气代煤电代煤”运行、燃气使用、供暖保障设施保护等活动监管工作。负责做好农村“气代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监管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是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